

物理与光电工程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加分细则（2023年）

为加大对研究生培养的支持力度，调动研究生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的积极性，激发研究生的学习和创新热情，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相关文件精神，设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为做好我院研究生奖学金工作，规范评审，确保评审工作公开、公平、公正，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加分细则。

【学院细则】

- 1、本细则上所指导师为教务系统上标明的“导师”。
- 2、共同一作，仍按作者顺序，根据加分规则算分。
- 3、参评成果取得的时间要求为：上一年度9月1日至本年度8月31日（一个学年）。
- 4、积分表、审批表、单项奖申请表、学术条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必须提交纸质版证明。
- 5、未能在学院规定时间内上交材料，不予加分。未按照学院规定时间内按照程序进行申请奖学金者，取消奖学金参评资格。
- 6、所有申请奖学金加分必须做到按照要求提交真实且符合要求的材料方可参与审核认定加分，材料不完整或者虚假，无法认定，皆不予加分。
- 7、如有发现重复使用学术条、学术成果申报奖学金者，视为学术不诚信行为，直接取消参评资格。
- 8、本加分细则中所指“专利类加分项目”、“论文类加分项目”，第一申请单位必须为广东工业大学物理与光电工程学院，方可参与加分。
- 9、总分作为重要参考依据，同时将参考个人道德品质、研究成果质量等。
- 10、不参与奖学金评定的学生，需要提交个人书面情况说明。
- 11、受行政、党团处分，取消当年度奖学金参评资格。
- 12、学院按专业进行奖学金名额分配。

一、品德表现评价积分

品德表现评价是对学生思想品质、集体观念、学习态度、组织纪律、社会实践等方面进行测评，由基本分、加分和扣分三部分组成，满分为100分，80分为良好。品德素质测评得分在80分以上（含80分）才可以申请各类奖学金。并按照 $D \times 10\%$ 计入总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加分中。

学年品德素质测评积分（D）计算公式如下： $D=D_1+D_2+D_3-D_4$ ，其中：

D1——学年品德表现导师评价基本分，满分50分

D2——学年品德表现辅导员评价基本分，满分50分

D3——学年品德表现评价加分

D4——学年品德表现评价扣分

1. 学年品德表现评价加分 D3 由以下两项组成（不同项目可累计记分）：

（1）荣誉加分（在测评学年度有效）

省级各类积极分子或先进个人	6
学校各类积极分子或先进个人	4
学院各类积极分子或先进个人	2

2. 学年品德表现评价扣分 D3 有如下 2 项

(1) 批评通报（在测评学年度有效）

通报批评	学院	4
	学校	8
行政、党团处分	警告	30
	严重警告	40
	记过	50
	留校察看	60

(2) 其它扣分项目

(2.1) 未经审核批准私自晚归，按照 0.5 分/次扣除；

(2.2) 假期、外出返校未按照要求报备或者无故延期返校，按照 1 分/次扣除；

(2.3) 实验室、学习室安全排查中出现隐患并拒不整改，按照 2 分/次扣除；

(2.4) 多次不按时配合学院学生管理工作过程中的各项要求，按照 0.5 分/次扣除；

(2.5) 无故不参加学院学校党团组织或集体安排的教学教育活动，按照 1 分/次扣除；

二、专利类加分项目

专利类加分项目	申请外观设计专利、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授权外观设计专利、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申请/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申请/授权 发明专利	申请/授权国 际发明专利
积分	0.5/2	1/4	2/25	4/40

说明：

【学院细则】

1、同一专利仅按照申请或授权加分，不可在授权阶段按照授权与申请同时加分。

1. 高水平的专利成果（即授权发明专利和授权国际发明专利），分值分配原则如下：

(1) 导师排名第一、研究生第二的，该项专利的分值须按照原加分分值的 70% 计算；老师（含导师）排名第一第二、研究生第三的，该项专利的分值须按照原加分分值的 30% 计算；老师（含导师）排名前三及以上、研究生排名第四及以后的，该项专利的分值须按照原加分分值的 10% 计算；

(2) 作者为多名研究生的，由学院评审工作小组确定加分作者范围，可按比例分配：如已约定共享权益的，按约定比例分配（有官方鉴证）。没有约定的，可由导师分配加分比例，要求研究生作者中排名第一的不低于 50%，且排名在后者分值不能高于排名在前者；

【学院细则】

1、高水平的专利成果，学生本人为第一作者，按照上表中相关规定，执行 100%加分。

2、高水平的专利成果，学生本人非第一作者，需为学生中顺位第一位且前面须有学生本人导师存在，方可加分，其中，加分方式按照二、1.(1) 执行。

2. 其他专利成果，原则上应研究生本人为第一作者；若研究生为第二作者，则该专利的第一作者须为该生的导师，该项专利的分值按照原加分分值的 70%计算；研究生为第三作者及排名以后的不予计算；

【学院细则】

1、其他专利成果，学生本人为第一作者，按照上表中相关规定，执行 100%加分。

2、其他专利成果，学生本人非第一作者，需为学生中顺位第一位且前面须有学生本人导师存在，方可加分，其中，加分方式按照二、2.执行。

3. 专利类成果加分项目合计不超过 6 分，高水平专利成果（即授权发明专利和授权国际发明专利）除外。

【学院细则】

1、高水平专利成果（即授权发明专利和授权国际发明专利）加分不设上限，其他专利成果（即申请发明专利、申请国际发明专利、申请/授权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授权外观设计专利、申请/授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积分不超过 6 分，且专利类成果加分项目合计=高水平专利成果加分+其他专利成果加分。

三、论文类加分项目

论文类加分项目	SCI I 区学术期刊论文（理工类）	SSCI、A&HCI I 区学术期刊论文、《中国社会科学》中英文版（人文社科类）	SCI II 区学术期刊论文、《中国科学》中英文版（理工类）	SSCI、A&HCI II 区学术期刊论文、各一级学科确定的 1-2 个国内顶级刊物（人文社科类）	SCI III 区学术期刊论文、EI 收录的各一级学科 1-2 本顶级刊物英文版（理工类）	SSCI、A&HCI III 区学术期刊论文、各一级学科确定的 2-3 个国内权威刊物（人文社科类）	SCI IV 区学术期刊论文、EI 收录的各一级学科 1-2 本顶级刊物中文版	其他 SSCI、A&HCI 期刊论文、各一级学科国内中文重要期刊 2-3 本（人文社科类）	JA（理工类）
积分		40		30		20		10	

论文类加分项目	EI 一般学术期刊论文（类别为 JA）、SCI 收录的会议论文、各一级学科国内中文重要期刊 2-3 本（理工类）	SSCI 会议论文、EI 学术期刊论文、被中国社会科学引文数据库（CSSCI）核心期刊刊载的学术期刊论文（人文社科类）	北大出版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刊载的学术期刊论文、被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核心期刊刊载的学术期刊论文、EI 收录的会议论文、《广东工业大学学报》（理工类）	EI 会议论文、CSSCI 扩展版、北大出版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刊载的学术期刊论文、《广东工业大学学报》；艺术、外语、通识、体育等一级学科 2-3 篇重要期刊（人文社科类）	有 CN 号或 ISSN 号的期刊论文	会议论文（论文集有刊号）
积分	10		5		2	1

说明：

1. 发表高水平论文（分值 20 分及以上），分值分配原则如下：

（1）导师排名第一、研究生排名第二的，该论文分值按照原加分分值的 70% 计算；老师（含导师）排名前两位、研究生排名第三的，该论文分值按照原加分分值的 30% 计算；老师（含导师）排名前三及以上、研究生排名第四及以后的，该论文的分值按照原加分分值的 10% 计算；

（2）作者为多名研究生的，由学院评审工作小组确定加分作者范围，可按比例分配。由导师分配加分比例，要求研究生作者中排名第一的不低于 50%，且排名在后者分值不能高于排名在前者。同一篇论文加分只能按比例分配一次，不同研究生作者参评时均采用同一份分配方案。

【学院细则】

1、高水平的论文成果，学生本人为第一作者，按照上表中相关规定，执行 100% 加分。

2、高水平的论文成果，学生本人非第一作者，需为学生中顺位第一位且前面须有学生本人导师存在，方可加分，其中，加分方式按照三、1.（1）执行。

2. 加分分值为 20 分以下的论文，原则上应研究生本人为第一作者；若研究生为第二作者，则该论文的第一作者须为该生的导师，该篇论文的分值按照原分值的 70% 计算；研究生为第三作者及排名以后的不予计算；

【学院细则】

1、加分分值为 20 分以下的论文，学生本人为第一作者，按照上表中相关规定，执行 100% 加分。

2、加分分值为 20 分以下的论文，学生本人非第一作者，需为学生中顺位第一位且前面须有学生本人导师存在，方可加分，其中，加分方式按照三、2. 执行。

3. 若一篇论文同时为 SCI/SSCI、EI 收录或获奖的，该论文只按其中最高分值计算，不再重复计入其余分值；

4. 被《新华文摘》或《中国社会科学文摘》转载的论文按第二层次论文（分值为 30）计算；被《新华文摘》或《中国社会科学文摘》论点摘登的论文按第四层次论文（分值为 20 分）计算，被《新华文摘》辑目的论文不计分。《人大复印资料》全文刊载文章按原发刊物提升一级计分。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理论版发表的理论性的文章（3000 字以上），按第三层次论文（分值为 25）计算；

5. SCI 分区依照中国科学院国家科学图书馆世界科学前沿分析中心（原中科院情报所）的数据（按参评当年大类分区中最高分区），需提交广东工业大学图书馆开具的收录证明或检索证明。全国中文核心期刊目录参考最新版的北京大学《中文核心期刊目录》；

6. 对于 TOP 一类的期刊论文，额外加 20 分进行分值分配；对于 TOP 二类的期刊论文，额外加 10 分进行分值分配（“TOP 期刊论文”依据评审当年 8 月 31 日前最新版《广东工业大学科研奖励办法》中的国际 TOP 类期刊目录）。

【学院细则】

1、SCI 期刊论文需要提交图书馆开具的检索证明，且检索证明上有明确期刊被检索时间和 DOI 号。

2、各种收录以本校图书馆开具的收录证明为准。

3、TOP 期刊论文额外加分分值分配办法，参照三、1 方法以及比例执行。

四、著作、设计作品等加分项目

著作、设计作品等加分项目	国外出版社出版的外文专业学术专著、国内古籍校注笺注、国内一级出版社出版发行的学术专著	国内二级出版社出版发行的专业学术专著	国内三级出版社出版发行的专业学术专著、译著	国内其它出版社出版发行的专业学术专著	正式出版发行的教材、编著	正式出版的手册等工具书	作品入选全国美展或全国艺术设计展（含设计、动画）	作品入选广东省美展或艺术设计展（含设计、动画）	设计方案作品在国家级重大项目方案招标中标
积分	4/万字	3/万字	2/万字	1.5/万字	1/万字	0.5/万字	10	5	10

说明：

1. 研究生必须为学术著作的编著/作者（著作封面写明）。协助撰写部分内容的，需在前言部分提及，由学院评审小组确定加分范围，累计不超过 1 分；

2. 出版社级别参照国家新闻出版总署评定的国内出版社等级进行界定；

3. 研究生个人完成学术著作的，按 100%计算。共同合作（含导师）完成学术著作的，研究生第一作者的，按 100%计算；研究生第二作者的，按 40%计算；第三作者的按 20%计算。论文集的主编等不计分；

4. 作品入选设计展的适用于入选作品未获奖的。获奖作品不再重复计算此项加分，按所获奖项级别计分。

五、竞赛获奖类加分项目

竞赛 等级	竞赛 级别	特级竞赛	一级竞赛	二级竞赛	三A级竞赛	三B级竞赛
特等奖		40	32	24	16	8
一等奖		32	24	16	8	4
二等奖		24	16	8	4	2
三等奖		16	8	4	2	1
优秀奖/优胜 奖		8	4	2	1	0.5

说明：

1. 各项竞赛的级别依据评审当年 8 月 31 日前最新版《广东工业大学大学生竞赛级别明细》创新创业类竞赛项目级别。该项加分项目需是学科领域内学术科研类奖项，如研究生所获学术科研类奖项未在一览表中，各学院可根据本学院学术科研情况，由学院评审工作小组确定竞赛级别；

2. 如获得金奖、银奖、铜奖分别对应一、二、三等奖；

3. 获奖证书须盖有主办单位的公章方有效；

4. 获奖成果由团队获得的，仅前五参赛队员纳入加分范围，全部参赛队员为 1 人时，按照加分分值的 100%计算；全部参赛队员为 2 人时，按照 60%、40%分配；全部参赛队员为 3 人时，按照 50%、30%、20%分配；全部参赛队员为 4 人时，按照 50%、30%、10%、10%分配；全部参赛队员为 5 人及以上时，按照 50%、30%、10%、5%、5%分配。

【学院细则】

1、除了《广东工业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级别分类办法》中所包含的竞赛项目，不在范围内的竞赛项目，不予加分。

2、获奖成果由团队获得的，需要填写《成员贡献比例表》作为加分参考依据，并标明团队成员为学生/校内老师/校外老师，并由导师签名确认。

3、一项成果（含论文、专利、著作、设计作品等）获得多个奖项，以最高分计算一次；若一篇论文同时为 SCI/SSCI、A&HCI、EI 收录或获奖的，该论文只按其中最高分值计算，不再重复计入其余分值。

4、若成果（含论文、专利、设计作品等）前五参赛队员包含指导老师，去掉校内老师/校外老师后参照五、4.执行。

六、学术活动类加分项目

硕士研究生参加本专业领域内的各类学术活动，在学业奖学金评定过程中给予一定的加分。学院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加分范围，根据学术活动的层次（水平），每次加 0.2-1 分，累计不超过 6 分。该项目由学院辅导员老师审核加分。

【学院细则】

1、参加学术讲座以学术条、学术盖章为准，不分院校级。每场学术讲座加 0.3 分（学年的截止时间以学校校历为准）

2、参加本学院其他教育类型讲座，按照每场 0.3 分加分，以学院出具的证明材料为准。

3、参加青年大学习，根据学习期数按照 0.3 分/5 期进行加分，不足 5 期的不计入加分。

4、作为主讲人开展学术会议/讲座，按照每场 1 分进行加分，该项加分不与以上加分重叠。

七、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加分项目

硕士研究生参加各类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含研会组织干部、研究生班干、迎新使者等），根据其影响，在学业奖学金评定过程中给予一定的加分。该项加分根据表现业绩由指导老师审核加分，累计不超过 6 分。

7.1 各类研究生干部加分

各学院结合本细则根据实际情况制定考核办法和本学院的加分细则。每一考核结果加分数值不能超过学校加分细则中该项分值上限。学院制定的加分细则需通过学院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讨论通过并向全院师生公布。

（一）参评条件：

参评研究生须经所属指导单位（研究生院或学院等）考核称职以上的，可按以下标准相应加分；经考核不称职的，不能加分。

（二）加分细则

1. 学校研究生会成员

担任校研会主席团的研究生干部，由校研究生会指导老师依据其工作表现评定加分；担任校研会副部級以上的研究生干部，由校研会主席团依据其工作表现评定加分；担任校

研会干事的研究生干部，由校研会主席团及各部长依据其工作表现评定加分。其中优秀人数不得超过该项加分总人数的 40%，加分如下：

职务名称	优秀	良好	称职
席团（主席、秘书长、副主席）	4.8	3.6	1.8
部长（正部长、副部长）	4.0	3.0	1.5
干事	3.2	2.4	1.2

2. 学院研究生会成员

担任学院研会主席团的研究生干部，由各学院研会管理人员（学院党委书记、研究生辅导员）依据其工作表现评定加分；担任学院研会副部級以上的研究生干部，由各学院研会主席团依据其工作表现评定加分；担任学院研会干事的研究生干部，由院研会主席团及各部长依据其工作表现评定加分。其中优秀人数不得超过该项加分总人数的 40%，加分如下：

职务名称	优秀	良好	称职
主席团（主席、秘书长、副主席）	4.0	3.0	1.5
部长（正部长、副部长）	3.2	2.4	1.2
干事	2.4	1.8	0.9

3. 学院各班委

学院各班委可依据工作表现及任期长短由研究生辅导员及学院研究生委员会评定加分，其中优秀人数不得超过该项加分总人数的 40%，加分如下：

职务名称	优秀	良好	称职
班级主要干部（班长、党支书或团支书等）	3.2	2.4	1.2
班级管理中贡献突出的班委	2.4	1.8	0.9

4. 多职干部不重复加分，以最高分计算一次。

【学院细则】

1、学习室信息安全员、班级心理委员可依据工作表现及任期长短由学院评定加分，其中优秀人数不得超过该项加分总人数的 20%。

职务名称	优秀	良好	称职
学习室信息安全员、班级心理委员	2	1	0.5

2、迎新使者、招生宣传员可依据工作表现进行，由迎新使者组长和学院管理人员评定加分，其中优秀人数不得超过该项加分总人数的 20%，加分如下：

职务名称	优秀	良好	称职
------	----	----	----

迎新使者、招生宣传员	1.5	1	0.5
------------	-----	---	-----

3、辅导员助理、党支部支部委员由辅导员或者支部书记考核，可依据工作表现及任期长短由学院评定加分，加分如下：

职务名称	优秀	良好	称职
辅导员助理、党支部支部委员	3.2	2.4	1.2

7.2 其他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加分

研究生参加其他社会实践和公益志愿活动，产生良好的社会反响的，经学院认定后给予加分，具体事宜由学院另外制定。

【学院细则】

1、本细则中研究生参加的社会实践活动是指由本学院或者本学校组织的且有校内指导老师的活动，每次活动加 0.2 分。全部社会实践活动加分不超过 3 分。联培、企业走访、实习等不属于该类。

2、参加校内文体活动每次加 0.3 分。在校内文体活动中获奖的，按照以下加分规则额外加分，其中，同次活动个人、团体得奖若有多项，只取个人、团体最高项；个人得奖可与团体得奖累加；需要提交获奖证书方可加分。

等级	排名	个人	团体
国家级	一、二、三名/等奖	2、 1.5、 1	1、 0.8、 0.5
省、市级	一、二、三名/等奖	1.5、 1、 0.8	0.8、 0.5、 0.4
校级	一、二、三名/等奖	1、 0.8、 0.6	0.5、 0.4、 0.3
院级	一、二、三名/等奖	0.8、 0.5、 0.2	0.4、 0.3、 0.1

3、志愿服务活动是指无偿的志愿者活动，志愿服务时长总和少于 24 小时的，加 0.2 分，24 小时至 48 小时的，加 0.5 分，48 小时以上（不含 48 小时）的，加 1 分。全部志愿服务加分不超过 2 分。志愿服务活动提交材料上需能体现出时长方可参与加分。

八、特别说明

1. 所有加分项目，必须是以当前研究生身份获得，且第一署名单位为广东工业大学。研究生科研能力强，成果突出，所获奖励或学术成果未列入以上加分类别的，由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决定加分情况。

2. 同一项成果（含论文、专利、著作、设计作品、竞赛类获奖项目等）只能计算加分一次。

3. 本加分细则由物理与光电工程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其他未尽情况，由物理与光电工程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评定。